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社会责任实务守则

第一条

本公司为实践企业社会责任，并促成经济、环境及社会之进步，以达永续发展之目标，爰参酌「上市上柜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实务守则」及相关法令规定，订定本实务守则以资遵循。

第二条

本公司于从事企业经营之同时，积极实践企业社会责任，以符合国际发展趋势，并透过企业公民担当，提升国家经济贡献，改善员工、小区、社会之生活质量，促进以企业责任为本之竞争优势。

第三条

本公司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追求永续经营与获利之同时，重视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

第四条

本公司对于企业社会责任之实践，依下列原则为之：

- 一、落实公司治理。
- 二、发展永续环境。
- 三、维护社会公益。
- 四、加强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揭露。

第五条

本公司之董事应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督促企业实践社会责任，并随时检讨其实施成效及持续改进，以确保企业社会责任政策之落实。

第六条

本公司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时，包括下列事项：

- 一、将企业社会责任纳入公司之营运活动与发展方向，并核定企业社会责任之具体推动计划。
- 二、确保企业社会责任相关信息揭露之实时性与正确性。

本公司针对营运活动所产生之经济、环境及社会议题授权高阶管理阶层处理。

第七条

本公司考虑国内外企业社会责任之发展趋势与企业核心业务之关联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团企业整体营运活动对利害关系人之影响等，为健全企业社会责任之管理，宜设置推动企业社会责任之专（兼）职单位，负责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制度或相关管理方针及具体推动计划之提出及执行。

第八条

本公司宜订定合理之薪资报酬政策，以确保薪酬规划能符合组织策略目标及利害关系人利益。员工绩效考核制度与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结合，并设立明确有效之奖励及惩戒制度。

第九条

本公司应本于尊重利害关系人权益，辨识公司之利害关系人，并于公司网站设置利害关系人专区；透过适当沟通方式，了解利害关系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并妥适响应其所关切之重要企业社会责任议题。

第十条

本公司应遵循环境相关法规及相关之国际准则，适当地保护自然环境，且于执行营运活动及内部管理时，应致力于达成环境永续之目标。

第十一条

本公司宜致力于提升各项资源之利用效率，并使用对环境负荷冲击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资源能永续利用。

第十二条

本公司宜依其产业特性建立合适之环境管理制度，该制度应包括下列项目：

- 一、收集与评估营运活动对自然环境所造成影响之充分且及时之信息。
- 二、建立可衡量之环境永续目标，并定期检讨其发展之持续性及相关性。

第十三条

本公司宜设立环境管理专责单位或人员，以拟订、推动及维护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及具体行动方案。

第十四条

本公司宜考虑营运对生态效益之影响，促进及倡导永续消费之概念，并依下列原则从事研发、采购、生产、作业及服务营运活动，以降低公司营运对自然环境及人类之冲击：

- 一、减少产品与服务之资源及能源消耗。
- 二、减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废弃物之排放，并应妥善处理废弃物。
- 三、增进原料或产品之可回收性与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资源达到最大限度之永续使用。
- 五、延长产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产品与服务之效能。

第十五条

为提升水资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应妥善与永续利用水资源，并订定相关管理措施。

本公司应依相关法律规定兴建与强化相关环境保护处理设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气与土地；并尽最大努力减少对人类健康与环境之不利影响，实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术之措施。

第十六条

本公司宜采用国内外通用之标准或指引，执行企业温室气体盘查并予以揭露，其范畴宜包括：

- 一、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源为公司所拥有或控制。
 - 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外购电力、热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产生者。
- 本公司宜注意气候变迁对营运活动之影响，并依营运状况与温室气体盘查结果。

第十七条

本公司应遵守相关法规，及遵循国际人权公约，如性别平等、工作权及禁止歧视等权利，并遵循国际公认之劳动人权，确认其人力资源运用政策无性别、种族、社经阶级、年龄、婚姻与家庭状况等差别待遇，以落实就业、雇用条件、薪酬、福利、训练、考评与升迁机会之平等及公允。

对于危害劳工权益之情事，本公司应提供有效及适当之申诉机制，确保申诉过程之平等、透明。申诉管道应简明、便捷与畅通，且对员工之申诉应予以妥适之回应。

第十八条

本公司应提供员工信息，使其了解依营运所在地国家之劳动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权利。

第十九条

本公司提供员工安全与健康之工作环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与急救设施，并致力于降低对员工安全与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预防职业上灾害。
本公司对员工定期实施安全与健康教育训练。

第二十条

本公司宜为员工之职涯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并建立有效之职涯能力发展培训计划。本公司应将企业经营绩效或成果，适当反映在员工薪酬政策中，以确保人力资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励，达成永续经营之目标。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建立员工定期沟通对话之管道，让员工对于公司之经营管理活动和决策，有获得信息及表达意见之权利。
本公司尊重员工代表针对工作条件行使协商之权力，并提供员工必要之信息与硬件设施，以促进雇主与员工及员工代表间之协商与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对员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之营运变动。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对产品与服务负责并重视营销伦理。其研发、采购、生产、作业及服务流程，应确保产品及服务信息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开其消费者权益政策，并落实于营运活动，以防止产品或服务损害消费者权益、健康与安全。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依政府法规与产业之相关规范，确保产品与服务质量。
本公司对产品与服务之营销及标示，应遵循相关法规与国际准则，不得有欺骗、误导、诈欺或任何其他破坏消费者信任、损害消费者权益之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宜评估采购行为对供应来源小区之环境与社会之影响，并与其供货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实企业社会责任。
本公司于商业往来之前，宜评估其供货商是否有影响环境与社会之纪录，避免与企业之社会责任政策抵触者进行交易。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经由商业活动、实物捐赠、企业志工服务或其他公益专业服务，参与小区发展及小区教育之公民组织、慈善公益团体及地方政府机构之相关活动，以促进小区发展。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依相关法规及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办理信息公开，并应充分揭露具攸关性及可靠性之企业社会责任相关信息，以提升信息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业社会责任之相关信息如下：
一、企业社会责任之政策、制度或相关管理方针及具体推动计划。
二、落实公司治理、发展永续环境及维护社会公益等因素对公司营运与财务状况所产生之风险与影响。
三、主要利害关系人及其关注之议题。
四、其他企业社会责任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编制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书应采用国际上广泛认可之准则或指引，以揭露推动企业社会责任情形，并宜取得第三方确信或保证，以提高信息可靠性。其内容宜包括：
一、实施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制度或相关管理方针及具体推动计划。
二、主要利害关系人及其关注之议题。

- 三、公司于落实公司治理、发展永续环境、维护社会公益及促进经济发展之执行绩效与检讨。
- 四、未来之改进方向与目标。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随时注意国内外企业社会责任相关准则之发展及企业环境之变迁，据以检讨并改进公司所建置之企业社会责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成效。

第二十九条

本守则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